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全部條件已履行，故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2.4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89,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351,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產生及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2,34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為未來不時可能物色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8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蔡東晨 ^(附註1)	1,852,363,534	30.60%	1,852,363,534	29.67%
翟健文	4,000	0.0001%	4,000	0.0001%
UBS Group AG ^(附註2)	353,774,103	5.84%	353,774,103	5.67%
承配人	—	—	189,000,000	3.03%
其他公眾股東	3,847,876,766	63.56%	3,847,876,766	61.63%
總計	6,054,018,403	100%	6,243,018,403	100%

附註1：1,852,363,534股股份中，蔡東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86,538,000股股份。蔡東晨先生亦被視為於1,765,82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93,880,0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直接持有；(ii)213,929,5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及(iii)1,058,016,034股股份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因於一連串持有鼎大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團(即卓擇有限公司)中之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附註2：353,774,103股股份中，UBS Group AG以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的身份持有265,967,323股股份，及以受控制公司之權益的身份持有87,806,78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